

审批意见：

济环评审[2019]056号

河南济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河南省冶金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皇甫尚娟编制的《河南济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2#80MW 高温超高压煤气发电节能改造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行政审批申请等资料收悉。该项目位于河南济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项目施工期间须严格按照《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要求，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及周边交通环境造成的影响，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按照《河南省2019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2018-2020年）》（豫环攻坚办〔2019〕25号）、《济源市2018年度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中要求落实扬尘防治措施。

（二）项目营运期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项目煤气锅炉改造后排放颗粒物、SO₂、NO_x 应满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6个专项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9】84号）中《河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及2013年修改单的公告 (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 进行控制。南省2019年度锅炉综合整治方案》中钢铁行业要求 (颗粒物 $5\text{mg}/\text{m}^3$ 、 SO_2 $10\text{mg}/\text{m}^3$ 、 NO_x $50\text{mg}/\text{m}^3$)。

2.废水。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工艺改造后厂区总排口废水排放应满足《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2012) 表2标准及济源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收水要求。

3.噪声。项目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要求。

4.固废。一般固体废物临时贮存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2013年修改单的公告 (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 进行控制。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2013年修改单的公告 (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 进行控制。各类废物固废全部妥善处理，须做到合理处置或综合利用。

四、制定监测计划，定期进行环境监测，并根据《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保部令 第31号) 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 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五、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各类环保设施，按照要求申领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十二条时限要求及时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工作和验收报告的信息公开。

六、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公 章
2019年7月2日